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相关事项发布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74,440,00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事先审核，我们同意将《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养护业务关联交易、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费、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福泉高速公路综合服务费、福厦传媒公司广告牌经营权承包费、福泉公司办公楼租用费等均是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交易。其中，养护业务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前些年有了大幅度的减少；其他几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基本上保持稳定，变动幅度不大。

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

3、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祥谈先生、王敏先生和徐梦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展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

部控制审计工作，2014 年公司累计支付其各项审计业务服务费人民币 105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对推荐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经过审查，董事会拟推荐黄祥谈先生、刘先福先生、侯岳屏先生、王敏先生、徐梦先生、钟远斌先生、蒋建新先生、徐军先生、汤新华先生、蔡晓荣先生、陈建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军先生、汤新华先生、蔡晓荣先生、陈建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提名中的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五、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延伸，日常工作中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能力和要求的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随之日益增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所需付出的时间和精力也在持续增加。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也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付出劳动的肯定，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建议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明确了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从制度上强化了对股东回报的安排。在此基础上，

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定了 2015-2017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有关约定。

特此确认。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林志扬)

_____ (徐 军)

_____ (汤新华)

_____ (黄志刚)

2015 年 4 月 9 日